

重庆奉节卓兴塑料及泡沫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9日，重庆卓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奉节卓兴塑料及泡沫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61号，建设内容主要为2座生产厂房，除部分环保设施外，其余设施均依托原项目。项目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号楼	占地面积2592m ² ，长×宽×高为54m×48m×8m，2F，框架彩钢棚结构。 设置有1条吸塑罩生产线：布设真空吸塑机、四柱液压裁床等生产设备。 1条塑料箱生产线：布设塑料注射成型机等生产设备。	设置有1条吸塑罩生产线：布设真空吸塑机、四柱液压裁床等生产设备。设置有1条珍珠棉生产线：布设珍珠棉造粒机、排废机、发泡机、复合机、裁切机等。仅生产线的位置发生了变化。
	3号楼	占地面积1734.84m ² ，长×宽×高为109.8×15.8×5m，1F，框架彩钢棚结构。 设置有1条珍珠棉生产线：布设珍珠棉造粒机、排废机、发泡机、复合机、裁切机等。 设置有1条泡沫箱生产线：布设发泡机、流化床、成型机等。	1条塑料箱生产线：布设塑料注射成型机等生产设备； 设置有1条泡沫箱生产线：布设发泡机、流化床、成型机等。仅生产线的位置发生了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在2号楼中设置约150m ² ，在3号楼中设置约100m ² ，作为原料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在2号楼中设置约150m ² ，在3号楼中设置约100m ² ，作为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顺着屋檐排入路边雨水沟。污水利用原污水处理装置及配套管网，处理能力120t/d，采用“缺氧/好氧”工艺，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5F，房屋建筑面积3757.32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栋，2F，房屋建筑面积421.68m ² 。		与环评一致	
	宿舍	2栋，6F，房屋建筑面积4256.58m ² （其中每幢建筑面积2128.29m ² ）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间，占地面积2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原污水处理装置及配套管网，处理能力120t/d，采用“缺氧/好氧”工艺，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2套）；		与环评一致	
		粉尘：车间安装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油烟：依托原项目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利用原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项目8号厂房西侧角落，建筑面积约1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利用原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间旁，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废。		新建危废间于厂区内，更便于管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年4月，委托贵阳科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重庆奉节卓兴塑料及泡沫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4月30号，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奉）环准〔2021〕2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9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5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项目环评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仅设备布局发生了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的生化池，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二）废气

吸塑罩吸塑和挤出废气、珍珠棉加热熔融和发泡挤出废气等有机废气汇至同一根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分解吸附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泡沫箱预发加热、熟化、烘干废气、塑料箱注塑和烘干废气等有机废气汇至同一根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分解吸附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设备基础均减震，安装设备时设备与基座安装减震橡胶垫圈，降低振动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预加工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次品，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原料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睿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2#排气筒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中相关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预加工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次品，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原料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睿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问询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同时查阅项目施工期间、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资料，专家组认为：一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设地点、内容和建设规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二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没有受到过环保投诉；三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这些环保设施和措施能够满足环评与设计的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四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之一，因此，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完善各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标识；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单位盖章）：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代表：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验收专家：_____  _____ 电话号码：_____ 15084372266

验收专家：_____  _____ 电话号码：_____ 13896335925

2021年6月30日